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114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4樓開標室

主席：陳委員宗暘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防護辦法）(如附件1)第5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並負責下列事項：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二、 復依防護辦法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同法第44條規定：各機關對其所屬機關應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抽查，每年至少1次。

三、 本室爰依前開規定於114年8月14日簽准組成防護委員會第1屆委員，並召開本次會議檢核本局暨所屬家庭教育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113年12月17日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1次會議列管事項，請討論。

說明：本局前於113年12月17日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修法前名稱）第1次會議，並針對本局執行職務之安全事項提出精進策略，茲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加強辦公場所之安全防護措施：本局秘書室業協助於局層長官辦公室及特幼教育科辦公室加裝防盜密碼鎖。

二、建立同仁緊急連絡人手冊：本室業依防護辦法第16條規定建立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以落實緊急事項通知事宜。

三、為建立友善職場環境，針對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服務及相關研習之規劃：

（一）本室業依防護辦法第29條規定，提供同仁有關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諮商服務等訊息，並針對受侵害同仁持續關懷身心狀況。

（二）本室業於114年1月21日辦理「辦公區域民眾洽公時同仁自我保護的技巧與法律時事研習班」，邀請本府法制處專門委員曾博欣講授面對不理性民眾洽公時之應變技巧，及個人權益保護事項與法律實務。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解除列管。

主席提示事項：

一、請秘書室持續辦理本局辦公環境及機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二、請人事室持續更新本局公務人員及約聘（僱）用人員緊急連絡人手冊，並將手冊格式提供予秘書室建立其他人員之緊急連絡人手冊。

三、請人事室每年應辦理一次執行公務之自我保護、與不理性民眾之應對技巧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提升法律相關知能之研習。

四、本局秘書室已訂定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流程」，另請政風室配合本府政風處所訂「臺南市政府處理非理性陳情民眾作業程序」，規劃面對不理性民眾陳抗事件時之通報及防護網絡，並於局務會議時公告予同仁知悉。

五、俟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15年修正公告後，學校應依其修正內容籌組委員

會，本局承辦單位並應訂定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及提供會議紀錄等範本供學校憑辦。

案由二：檢核本局暨所屬家庭教育中心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及「職場霸凌執行情形調查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防護辦法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二、本室爰依上開規定，彙整本局暨所屬家庭教育中心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執行情形如附件2。

三、又本局所屬學校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於新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防護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職場霸凌執行情形調查表」一併彙整所屬學校執行情形。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檢核通過「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及「職場霸凌執行情形調查表」。

主席提示事項：持續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友善職場及職場霸凌防制宣導事項，另並就職場霸凌案件成立與否進行下列檢討及精進作為：

一、不成立：協助同仁間誤會之釐清並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制事項，並將宣導成果回報本局備查。

二、成立：就所屬機關學校職場霸凌案件之調查結果及補救措施（如辦公環境改善及職務調整等）進行實地監督，並應提供申訴人必要之保護措施。

案由三：本局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職掌分工，請討論。

說明：依據防護辦法相關規定，本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分工建議及檢核項目如附件3。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除建築及消防安全等項目另依各該法規所定期程檢視外，其餘項目同意辦理。

案由四：115年度檢核本局暨所屬家庭教育中心（下稱家教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辦理情形之期程，並擬定實地抽查家教中心之辦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依據防護辦法第43條、第44條及第48條規定，為利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爰擬訂辦理期程如下：

一、115年10月初：通知本局各單位及家教中心依檢核表內容檢視辦理情形，家教中心並應將辦理情形及檢核表提交其防護委員會審核。

二、115年11月初：家教中心將會議紀錄及檢核表提交本會後，由本室簽請主席圈選委員2至3人，會同本局人事室及秘書室承辦人員至家教中心實地抽查，抽查委員就抽查結果應作成報告並提出改善期限及建議作為。

三、115年12月底：本室彙整上述資料後提本會審核，其審核結果若有需改善者，即通知各單位限期改善，家教中心部分交由其防護委員會督導改善。

四、116年1月初：依防護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將執行情形及會議紀錄得公開部份，於本局網頁公開揭示。另依本府來函所定期間報送115年執行情形。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上述辦理期程及抽查方式，屆時並依市府來函所定期程予以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比例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240	39	是0 否2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0 否2	3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0 否2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無召開」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本機關	395040000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24	32	0	1	1	1	0	2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395040200E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6	7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附註：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5	0	0	0	1	1	0	0	0	0	1	1	1	0	0	0	1	1	0	1	2
本機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臺南市○○國民小學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所屬機關3	臺南市○○國民小學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所屬機關4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所屬機關5	臺南市○○國民小學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所屬機關6	臺南市立○○幼兒園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5	0	0	0	1	1	0	0	0	0	1	1	1	0	0	0	1	1	0	1	2

附註: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